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輯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目錄

一、大乘掌中論略疏　羅時憲遺著
二、攝大乘論疏　羅時憲遺著
三、現觀莊嚴論的研究　陳文蘭
四、大乘經涅槃思想之研究　許清華
五、從陳譯攝論觀眞諦三藏的思想　釋惟叡
六、唯識宗種子學說研究　李潤生
七、對「法稱否定比量分類」的評鑒　陳森田
八、壇經之【長沙版】和【金陵版】的對勘研究　高永霄
九、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Ko Ping-yip
編者後語

對「法稱否定比量分類」的評鑒

陳森田

（一）引言
（二）評鑒之準則
（三）否定比量差別之分析
（四）對分類之評鑒及補正
（五）總結

（一）引言

佛家邏輯又稱「因明學」，其正式系統之出現，比較西方希臘的形式邏輯晚了不下千年。①然而，約在公元五至七世紀一段期間，卻有着光輝的發展。這時期，因明學所達到的成就，直到現在，仍有深刻的影響。

據呂澂在《佛家邏輯——法稱的因明說》中指出：

> 西藏學者傳說佛家最初的一部因明著作是阿羅漢法救的《論議門論》，此書久已失傳，內容也許和漢譯《方便心論》相仿佛，因爲此論也是傳說爲佛家因明的創作，並且早在龍樹時代就已有了的。」②

這早期因明學，主要的形式仍屬於議論，未有嚴謹的邏輯系統。以後經世親的發揚，及至世親的弟子陳那（Dignaga，約公元四八〇—五四〇年），才出現係統較完備的因明學。③陳那的因明，較之希臘邏輯，顯然有其獨特之處，正如呂澂所言：

> （陳那所著的）《集量論》，共六品，二百四十七頌，並還自己作了長行註釋，這一部論的各品都有陳那獨創的見解，以及對於本宗舊說和他宗異義的批判。它的性質是種集大成的固不用說，而隨處闡明

思維邏輯裏運用矛盾的法則，和著重同一律的希臘邏輯對照看來，顯然放了異彩。」④

陳那之後，商羯羅主、自在軍等，對陳那因明都有所闡釋及發揮。到自在軍的門下法稱（Dharmakīrti，約公元六〇〇—六六〇年），因明學可謂達到一個高峰期。其主要著作《量釋論》（Pramāṇa—vārttika）⑤及其六本輔助論著，計有：《量抉擇論》、《正理一滴論》、《因一滴論》、《觀相屬論》、《諍正理論》、《成他相續論》，爲後世視爲佛家因明學的正典。⑥

法稱因明當中，將知識分爲兩大類——現量、比量。比量之中，又以其功能之差別分爲「爲自比量」及「爲他比量」，爲自比量之功能在自悟；而爲他比量之功能在悟他。⑦在爲自比量中，能夠作爲正因，而推出所比者，必具三相，「具三相之因者，謂於所推論比度之事上必須具備，於同品上定有，於異品上遍無。」⑧而符合此三相之因，法稱將其分爲三類：「謂未緣到因（下文稱之爲「不可得因」），自性因，果因（或稱果性因）。」⑨對於法稱之三因說，吾師李潤生先生已在其論文《法稱因明三因說的探討》⑩中有精闢的見解及分析。文中已清楚指出法稱因三類的未盡善之處，而將之修訂爲「《四因》」，如下：

三相正因——
- 自性因——
  - 自性可得因
  - 自性不可得因
- 果性因——
  - 果性可得因
  - 果性不可得因⑪

爲自比量又分爲：肯定比量（Positive inference，即推斷出所比義之存在，符合或正確）及否定比量（Negative inference，即推斷出所比義之不存在，不符合或錯誤）。⑫李先生又指出，肯定比量及否定比量各自皆依上述四因建立。⑬本文基本上是以上述李先生之論文所得爲基礎，⑭再對其中一部分——否定比量之

差別，作進一步研究，並由此對之加以評鑒。

（二）評鑒之準則

對事情加以評判，當先訂立客觀之準則，才能以正確觀點給予意見，與及不致離開討論範圍。一般對分類法有兩個基本的要求：首先，是要全面含攝（Exhaustive），即分類後各類別總和必需包括分類範圍內的所有因素。例如：將人分類，必須要使每一個人都隸屬其中一個類別，而沒有遺漏。其次，就是要相互排斥（Mutually exclusive），即每一類別的外延不能與其它類別重叠，即是分類範圍中的每一分子祇可屬於一個類別，不能同時列入兩個或以上的類別。某分類若不符合此兩項要求，則分類不完整，而不能接受。此外，分類之優劣就在於其作用（Function）有多少。分類的本質是對概念的分析，即是將某概念所包括的分子，循某些準則進行劃分。例如：將人分類，就是對「人」這個概念當中包含的每一分子——每一個人，以某些性質作爲標準而劃分，例如以性別作標準，分爲男、女，以膚色作標準，分爲黃種人、白種人、黑人等等。而此劃分標準，一般是針對某個目的而訂立，例如：男、女性、代表着兩種不同的生理結構，不同的社會角色等。此分類能否達到目的，與及該目的之重要性，就構成此分類的作用。

（三）否定比量差別之分析

法稱將否定比量，以其中所依的因相對於所比義的性質進行分類，共分爲十一式：

自性不可得第一式
果性不可得第二式
能遍不可得第三式
具自性相違第四式
具相違果性第五式

具相違所遍第六式
果相違可得第七式
具能遍相違第八式
因性不可得第九式
因相違可得第十式
具因相違果第十一式⑮

此否定比量十一式中之因，正如李潤生先生所言，實包含可得因與不可得因。⑯由於是否定比量，可得因全都是相違於所比義，故且稱之爲「相違可得因」。

「相違」這概念在以下之分析中將佔重要位置，故有必要清楚界定。雖然這是日常應用的詞語，但意義往往含混不清。相違本身出現於二分法（Dichotomy），即人們對概念以某準則分成兩類，此兩類必定是互相排斥，與及全面含攝該概念的一切因子。相違就是在一個概念底下進行二分所成的兩個子概念（Sub—concept）之間的關係。舉例如下：

物

生物	非生物
動物	石
非動物之生物（植物）	非石之非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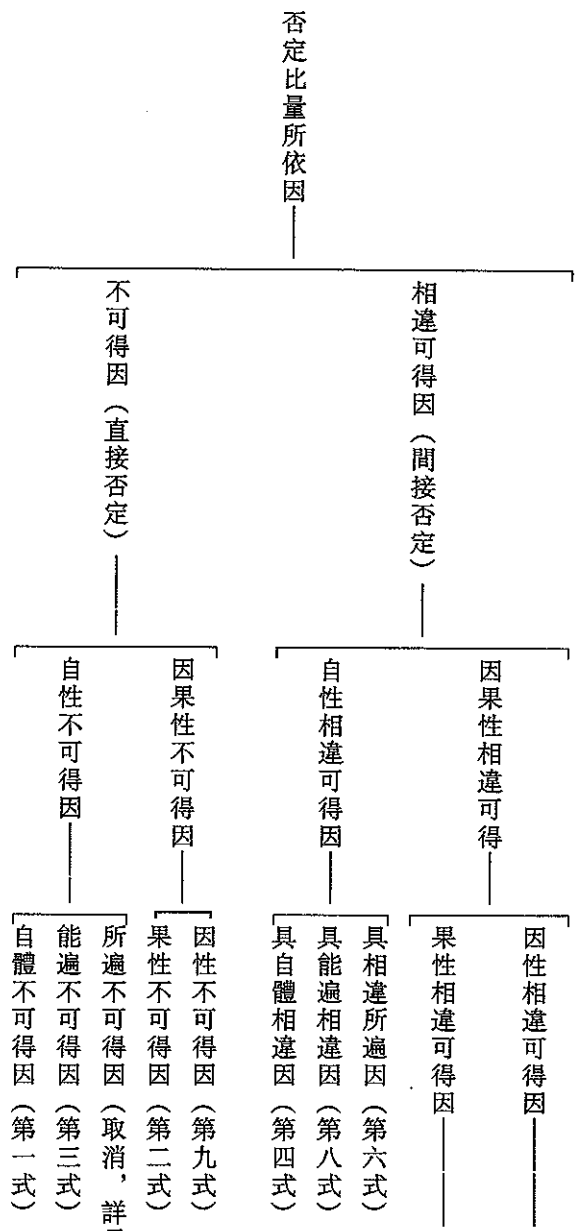
在上表中，物可二分成生物及非生物；生物又可分成動物及非動物之生物（植物）；非生物又可分成石及非石之非生物（用邏輯符號表示，就是將概念之所有因子分爲P及～P兩類，設U爲該概念，則，PV～P＝U）。基於以上劃分，生物與非生物相違；動物與植物相違；石與非石之非生物相違。但動物與石就不直接相違，他們是透過其上位概念——生物與非生物，之相違關係而間接地相違。

不可得因與相違可得因各自又可分爲兩大類——自性因、果性因，正如李先生謂：

「判斷不外兩大類別，一者是分析判斷，一者是綜合判斷。依分析判斷，法稱建立了比量的自性因；依綜合判斷，法稱建立了比量的果性因，這也是很合理的安排。」⑰

經此兩步驟，否定比量所依因已分成四類，即如李先生所指的「四因」。現再進一步分析，所謂分析判斷，其所依的自性關係，實指在概念上之涵蘊關係。因相對於所比義，在概念上有三種關係：其一爲所比義的上位概念（即能遍），其二爲它的下位概念（即所遍），其三爲與其本身等同之概念（下文稱爲自體）。而綜合判斷則依果性關係，亦即指因果關係（綜合判斷是否單獨依靠因果關係，仍有待研究，惟此問題已離本文之旨，當另文詳釋，現暫且沿用一向所言）。此關係之應用可由因（Cause）推出果（Effect），或由果推出因，故比量中的因（Reason）可以是因性因，或果性因。如此，到現時，否定比量所依因已分爲十類。

更進一步，法稱將相違可得因中的果性因以推論過程之分別（下文詳述），再分爲具相違果性（第五式）及果相違可得（第七式）。此外，又加上一項具因相違果（第十一式，此項暫且撥歸相違可得因中的因性因之下，下文將詳細交待）。如此，否定比量所依因已分爲十二類。現按照以上四個步驟，重新排列如下表：



上表前部份基本上是根據李先生的劃分，後部份是進一步探討法稱分類的原則而成。第二層的不可得因，是直接指出所比義之不存在或不符合，故可稱爲直接否定比量所依因；而相違可得因，是指出由於相違事物之存在，而間接推知所比義之不存在，故可稱之爲間接否定比量所依因。

以上指出自性關係可開爲自體、能遍、所遍三種，然而，所遍不可得因並不能否定能遍的所比義，因爲在邏輯上，下位概念之不存在，不能推知其上位概念（能遍）的任何因子不存在，例如：此處無菩提樹，並不能推知此處無樹。故取消此項。故此，就恰恰相等於法稱的十一分類。

以下再將十一種類，依上表之排列次序，由左至右逐一詳細分析。⑱

設 P 爲所比義自體；

Pp 爲 P 之能遍（若以溫氏圖表之，則爲其母集（Super—set）；

Pc 爲 P 之因（Cause）；
Pe 爲 P 之果（Effect）；
Q 爲 P 之相違自體
Qp 爲 Q 之能遍
Qs 爲 Q 之所遍（若以溫氏圖表之，爲其子集（Sub—set）；
Qc 爲 Q 之因
Qe 爲 Q 之果
它們的排列可如下圖：

Pc　Pp　　Qc　Qp
　　P　　相違　　Q
Pe　　Qe　Qs

第一項、自體不可得
（例）宗：此間無煙。
　因：現見因緣具備仍不得見煙故。
　推論過程：～P——→～P
　　（無煙自體）　（無煙）
第二項、能遍不可得
（例）宗：此無菩提樹。
　因：此間無樹。
　推論過程：～Pp——→～P
　　（無樹）　（無菩提樹）

第三項、果性不可得

(例) 宗：此間無生煙主因。

因：此間無煙故。

推論過程：～Pe——→～P

(無煙)　(無生煙主因)

此處要注意的是P一定要是Pe的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才能成立。否則可能有謬誤，例如禾草可以是生煙的主因，但並非充分條件，無煙不能推知無禾草，可能有禾草但無火。以上例子之所比義爲生煙主因，有不妥當，因爲在生煙衆因中，缺少一項都不能成煙。所以，或許主因皆在，而祇缺少某一次因，仍是無煙。故所比義應是生煙的充分條件。有充分條件必見有煙，無煙可推知生煙之條件不充分。

第四項、因性不可得

(例) 宗：此間無煙。

因：以無火故。

推論過程：～Pc——→～P

(無火)　(無煙)

此處的Pc一定要是P的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才能成立。

第五項、具自體相違。

(例) 宗：此無有冷。

因：此間有火故。

推論過程：Q——→～P

(有火)　(無冷)

此處以有火爲因實不妥當，因爲火本身不是冷的相違自性。實質上，火是熱的因，熱才是冷的相違自

性，故所用例子應是：此間無冷，此間有熱故。

第六項、具能遍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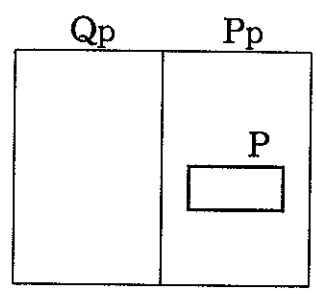
（例）宗：此間無有冰雪諸冷覺。

因：此間有火。

推論過程：Qp ——→ ~Pp ——→ ~P

（有火）　（無冷）　（無冰雪諸冷覺）

跟第五項一樣，此處的火應改爲熱才妥當。以圖示之如下：



（右圖中，P爲冰雪諸冷覺，Pp爲冷，Qp爲熱。）

第七項、具相違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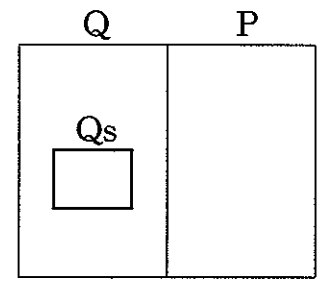
（例）宗：此法之壞滅，縱使是緣生，都非是恒有。

因：此法依特殊因。

推論過程：Qs ——→ Q ——→ ~P

（依特殊因）　（不恒有）　（非恒有）

以圖示之如下：



（右圖中，P爲恒有，Q爲不恒有，Q_s爲依特殊因。）

第八項，具相違果性

（例）宗：此無有冷。

因：此有煙故。

推論過程：Q_e（有煙）——→Q（有火）——→~P（無冷）

此處的Q必定要是Q_e的必需條件才能成立。否則，倘若無火都可能有煙，則有煙未必有火，亦未必無冷。此外，例中的Q（火）實非P（冷）的相違自性。此例實有必要修改，舉例如下：

宗：此無有冷。

因：此有水在沸騰。

推論過程：Q_e（水在沸騰）——→Q（熱）——→~P（無冷）

第九項、果相違可得

(例) 宗：此間無因得令寒冷起。

因：此間有火。

推論過程：$Q_e \longrightarrow \sim P_e \longrightarrow \sim P$

(有火)　(無冷)　(無冷因)

如第五、六項一般，此處的有火，應改爲有熱才恰當。而「此間無因得令寒冷起」，不能解作完全無冷之因，而應是無充足因得令寒冷起。因爲部份因仍可能有，例如：太陽下山，北風至等。祇因有熱，至令條件不足使寒冷起。所以這裏的P是指Pe的充分條件，才能成立。

以上第八及九項皆是屬於果性相違可得因，但由於在推論過程中有分別，故將其分開。

第十項、因相違可得

(例) 宗：彼無戰慄，由冷覺所生。

因：彼與火相鄰。

推論過程：$Q_C \longrightarrow \sim P_C \longrightarrow \sim P$

(與火相鄰)　(無冷)　(無冷覺所生戰慄)

此處的因—與火相鄰，亦應改作「有熱」才較恰當。

第十一項，具因相違果

(例) 宗：彼無戰慄，由冷覺所生。

因：此間有煙。

此項之推論過程實等於第十項之再向前追索，蓋有煙實爲與火相鄰之果，而與火相鄰就有熱，故第十項是具因相違（與火相鄰→有熱），此項就稱爲具因相違之果（有煙）。可是，若以此準則來分類，就應再分爲「具因相違之因」，甚至是「具因相違之果之因」，以至於無窮項目。相信法稱至此亦發現到此問題，故就

以此項作爲最末一式，或許又以此項代表着以後無窮的項目。

（四）對分類之評鑒及補正

（以下請注意式和項之分別，式是法稱原本的排列次序，項是修訂後之次序，即在分析中所列的次序。）以上之分類，在不可得因方面，根據自性及果性關係，共可開成五項：自體、能遍、所遍、因及果，但其中的所遍是不定因，不能推致否定所比義，故取消此項。所以，第一至四項已包含所有不可得因。而相違可得因方面，同樣依以上原則分爲五項，故亦相當完備。至此階段，這九項分類實已達到全面含攝的條件，無論在實質上，或邏輯上的可能性都沒有遺漏。而且亦做到了互相排斥，每一項在定義上都清楚劃分，沒有任何跨越類別的因子。整體上是相當完備的。可是，法稱卻加上了第十一式，以及將相違果性因再分爲具相違果性及果相違可得兩項，就出現了問題。

首先，第十一式，正如上文分析中所述，實爲第十式之再向前追索。若以此爲分類準則，不單此式可無窮地向前追索，間接又間接地推出所比義，甚至其餘各式均可以此準則開出無窮項目。例如：因性不可得，可再開出因之果不可得，以至因之果之因不可得。故此，不能接受爲分類之準則。此第十一式亦祇可取消。

法稱將果性相違可得因，再分爲第八、九兩項。現比較此兩項：

第八項爲具相違果性，其推論過程是：$Qc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

第九項爲果相違可得，其推論過程是：$Qe \rightarrow \sim Pe \rightarrow \sim P$，

由此可見，法稱如此再分之準則爲推論過程之分別，而且，所立的名稱亦反映出此分別。若依照同樣原則，因性相違可得因亦應同樣地開爲兩項，即因相違可得（$Qc \rightarrow \sim Pc \rightarrow \sim P$，即第十項），及「具相違因性」（$Qc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例如：

宗：此處無冷

因：此有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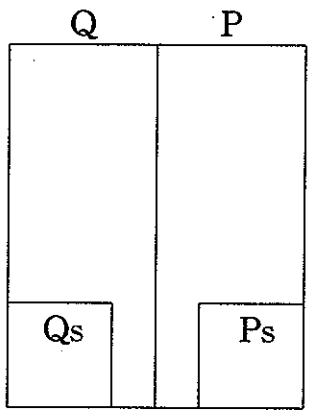
推論過程：Q_c ——→ Q ——→ $\sim p$

（有火）　（有熱）　（無冷）

這樣才較爲完滿，亦再成爲十一類。

以上之果性相違因，及因性相違因既可如此各自開爲兩項，按照同樣道理，第六項（具能遍相違），及第七項（具相違所遍），亦應可再各自開二才恰當。然而，法稱没有再分是合理的，理由如下：現第六項能遍相違之推論過程是 $Q_p \rightarrow \sim P_p \rightarrow \sim P$，若再分應爲 $Q_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但依邏輯規律，由上位概念，不能推至肯定其下位概念。例如：現有樹，不能推知必有菩提樹。故 Q_p 不能推出 Q。故此項再分出的推論不成立。

現第七項具相違所遍之推論過程爲 $Q_s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若同樣開爲二，應加上 $Q_s \rightarrow \sim P_s \rightarrow \sim P$。現先看此推論之前部分（$Q_s \rightarrow \sim P_s$），$Q_s$ 與 P_s 之關係如下圖：



在上文分析中的前部份已指出 Q_s 與 P_s 並非直接相違，而是透過其能遍——Q 及 P，之相違關係而間接相違。故此，這部分之推論應詳細列爲 $Q_s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 \rightarrow \sim P_s$。而這論式亦早已推出 $\sim P$，無需再加上其它轉

節，實際上，這部分論式（$Q_s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sim P$）本身就是現有的第七項。再者，試看所開論式之下半部（$\sim P_s \rightarrow \sim P$），在邏輯上，否定下位概念，並不能推至否定上位概念。故$\sim P_s \rightarrow \sim P$這一步根本不成立。由於上述兩原因，再開出之論式——$Q_s \rightarrow \sim P_s \rightarrow \sim P$，不能成因。

至於其餘的類別，其推過程只顯示因與所比義兩項，故不能像以上類別般再分。

至此，所開出的十一類已可達到完全含攝否定比量所依因的所有份子。但再看另一條件——互相排斥，卻仍有問題。

上述第八、九兩項均屬於果性相違可得，以其推論過程有別，遂將之分爲兩類。但實際上，某些例子卻同時可屬於此兩類，例如：

宗：此間無充足條件得令寒冷起。

因：此間有熱。

其推論過程可以是：

Q_e——→$\sim P_e$——→$\sim P$

（有熱）　（無冷）　（無冷之充足因）

亦可以是：

Q_e——→Q——→$\sim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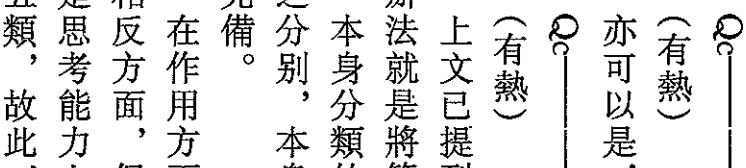
（有熱）　（有熱之充足因乂無冷之充足因）

所以此兩項不能達到相互排斥之條件。同樣情況，第十、十一兩項亦有共同元素，例如：

宗：彼無戰慄由冷覺所生。

因：此間有熱

其推論過程可以是：



亦可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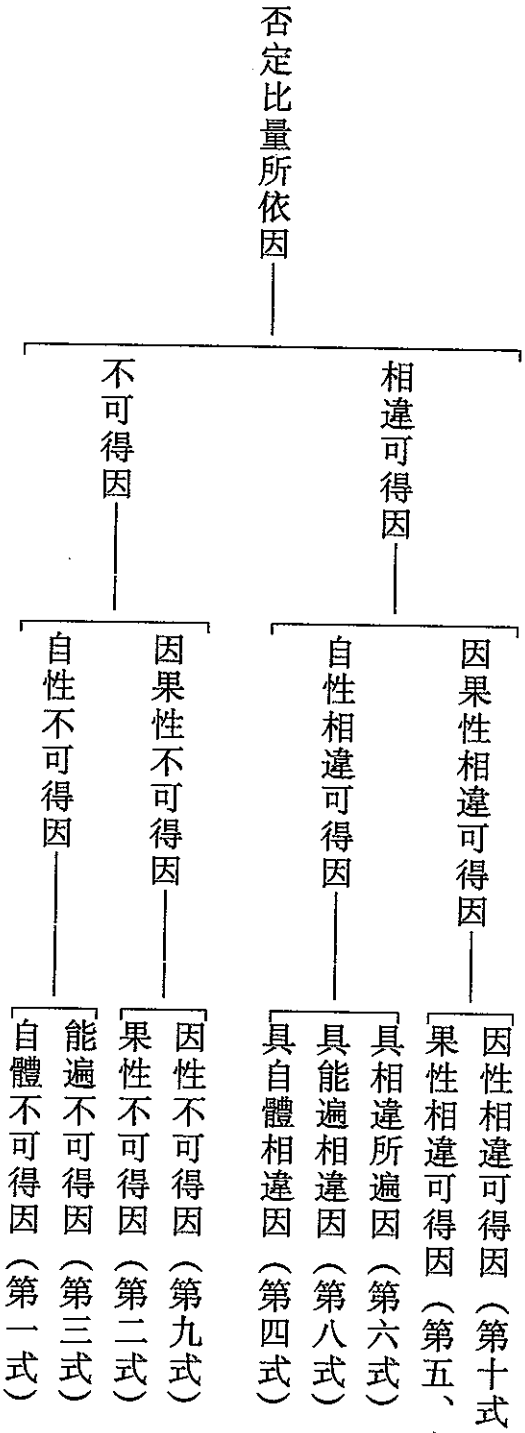
上文已提到，相互排斥是分類法的基本條件，不能達到則分類不成立。故此，在這裏必須進行修訂，最佳辦法就是將第八，九兩項合並回果性相違可得因，原因有二：首先，可以避免以上所述之重要缺失。其次，本身分類的基礎是在於因與所比義之關係，第八、九兩項同皆是所比義的果性相違可得因，至於推論過程之分別，本身不是重點所在，故無需以此再分。而第十、十一兩項亦應當同樣處理。故最後分成九項才是較完備。

在作用方面，法稱分別出不可得因與可得因（相違可得），其意義非常重要。表面看來，兩者只是事情的相反方面，但實際上，前者是直接推論，後者相對是間接推論，而且應用到相違的概念，即有此則彼無，這是思考能力上的更進一步。再者，不可得因與相違可得因的內容並不是恰恰相對，前者只有四類，後者卻有五類，故此，有將之分別的必要。再而將此兩大類進一步分爲四類，以至九項，都是有作用的。首先是可指出此兩大類內容是有分別的，並非簡單地相對。其次是有助於詳細地分析各類因之特性。第三，亦是最重要的，是必須指出在因果性類別中，某些部分的關係必須是充分條件或必需條件（在分析中已詳述）。所以，如此詳細劃分是有其必要的。

在缺點方面，除以上所述未完備的地方外，在整體上，未有將其分類有系統地排列開來，使人較難捉摸其理路，以及在舉例上有點缺失（上文已述），較易令人誤解。

(五) 總結

上文已將法稱之分類詳加分析，某些缺失亦已加以補正，及重新排列，當可表列如下：



本文雖然就法稱之分類指出一點缺失，然而，已經是經過千多年的知識增長，以及在李潤生先生所提的基礎上進行探討，才能做到。再者，本文基本上仍然未有超越法稱所達的範圍，未能開出新的領域，只是就其原本加以補正、編排。可見，法稱因明不愧爲邏輯思考及知識論上的重要貢獻。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釋

① 見《佛家邏輯——法稱的因明說》，呂澂著，載於《因明論文集》，劉培育等編，甘肅人民出版社，頁一九一。

② 同①，頁一九一至一九二。

③ 見《佛家邏輯研究》，頁一三七，霍韜晦著，佛光出版社。

④ 同①，頁一九二。

⑤ 在《印度佛教史》中，此書譯名爲《量論釋》，其表面上稱爲《集量論》的註釋或補充，實際上是重新改造了陳那的學說，其結果是更接近於西方的形式邏輯與及知識論，詳見《印度佛教史(下)——大乘與密教》，頁一六六至一六七，A·K·Warder 著，王世安譯，華宇出版社。

⑥ 同③，頁一三八至一三九。

⑦ 見《正理滴論》，法稱著，楊化群譯，載於大藏經補編（卷九），華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一月，頁四八二。

⑧ 同⑦。

⑨ 同⑦。

⑩ 載於法相學會集刊第三輯，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出版。

⑪ 見《法稱因明三因說的探討》，李潤生著，詳見⑩。

⑫ 見《正理方隅》中之「爲自比量品」，法稱著，李潤生譯。

⑬ 同⑪。

⑭ 宜先閱讀該論文，必有助於了解本文。

⑮ 同⑫。

⑯ 同⑪。

⑰ 同⑪。

⑱ 以下之分析所用例子爲法稱原本之舉例，見⑫。

A Critique on Dharmakirti's Classification of Negative Judgments
《對「法稱否定比量分類」的評鑒》

by Chan Sum-tin (陳森田)

Dharmakirti in his "A Short Treatise of Logic" (Nyaya-Bindu) introduced eleven varieties of negative judgments, according to difference of formulation. The characteristic that distinguish one form from others is the relative nature of the Reason to the Predicate. Therefor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ason in negative judgment become the basis and our greatest concern in this essay.

It is a great work of Dharmakirti to identify eleven types of reason and give example respectively for explanation. Nevertheless, the writer found some problems that had to be resolved in the classification.

The problems are as follows:

i) Dharmakirti's eleven types cannot illustrate the method and step of classification.

ii) The classification is not exhaustive.

iii) The eleven types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The writer, in this essay, is trying to give solution to the above problems, and complement the classification. First of all, the writer, by observing Dharmakirti's eleven types, introduce a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Through four steps, we get eleven forms of reason for negative judgment, and these eleven forms can match the eleven types of Dharmakirti. According to this finding, we can catch the method that is used by Dharmakirti for classification.

Secondly, the writer analyses the eleven forms one by one, amends and complements the classification basing on the principles of exhaustiveness and mutual exclusiveness. And finally suggests nine forms of reasons for negative judgmen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more complete than those identified by Dharmakirti.

佛曆二五四零年(公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版

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期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編輯者：法相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香港佛教法相學會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一零八號B座二樓

承印者：偉生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豐業街二號
楊耀松第七工業大廈
十一字樓C座
電話：二五五七三〇〇六
傳眞：二五五七二九六〇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港幣壹佰五十元正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BUDDHIST JOURNAL

VOL. IV DECEMBER , 1996

Table of contents

1. An explaination of Hastavāla-prakaraṇavṛitti ..... by Lo Shi-hin
2. An explain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Lo Shi-hin
3. A Study on Abhisamayālaṃkāra-śāstra ..... by Chan Man-lan
4. A Study of the Mahāyāna Sūtras on Nirvāṇa ..... by Koh Cheng-hua
5.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Paramartha through his Transl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Sik Wai-yuic
6.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Bijas of the Vijñāptimātrata School. ..... by Lee Yun-sang
7. A Critique on Dharmakirti's Classification of Negative Judgments ..... by Chan Sam-tin
8. The Comparison of Two Popular Editions in "The Sutra of Hui Neng" ..... by Ko Wing-siu
9. 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 by Ko Ping-yip

---

Published by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108, Waterloo Road, 2nd Floor, Flat B, Kowloon.
Hong Kong